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晶方科技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晶方科技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anessian 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晶方科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anessian 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anessian 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

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